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88號

原告 施純真

張家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庭瑄律師

被告 津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博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複代理人 阮春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12日15時20分在本庭第3
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
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
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
月12日15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津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博成成立隱名合
夥關係，由原告分別出資與其等合夥經營事業，然被告津賀
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法人，則兩造間約定有無違反公司法第
13條規定而無效之情事，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具狀表示意
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張宏賓